

**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的智能化影像中心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影像中心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东吴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50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7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东吴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5日



注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准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